

國立中央大學指標型計畫補助要點

112 年 6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77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聚焦發展及培養優勢研究領域，建立核心研究團隊，並促進大型跨領域研究團隊整合，爭取政府與民間大型指標型計畫，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指標型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指標型計畫如下：
 - (一)單一計畫年管理費逾 200 萬元之大型研究計畫。
 - (二)基於國家重點政策對外爭取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 (三)其他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認列之研究計畫。
- 三、補助方式與金額
 - (一)由各學院及校屬(級)研究中心依自身特色優勢、國家重點領域及發展趨勢，提出 1~3 個研究群，建立「核心研究團隊」。
 - (二)由校方依據徵件項目邀請核心研究團隊申請指標型計畫，或由相關團隊自行提出申請，成功爭取到指標型計畫的團隊，由校方提供最高 100 萬元之行政支持費。
 - (三)前揭行政支持費，**前年度**獲通過的指標型計畫得申請**本年度**的補助，以補助 1 次為限。申請時應具體提出指標型計畫申請獲通過之核定清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要點以鼓勵各學院及校屬(級)研究中心發展優勢領域，對外爭取計畫為目標，校方經費之補助以提供團隊運作與研究所需業務費及設備費為原則。
- 五、本要點補助每年辦理一次，由申請單位檢具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經費使用依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